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54號

原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君

訴訟代理人 李巧柔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慶祥匯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400,00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 4,3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
判費 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 3,8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 5 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冠雁